

## 第三十四回 孫文進通詳咨部 花榮玉火速行文

話說假小姐走出房來，到了公案前，雙膝跪下。知縣道：“小夫人請起。”小姐道：“妾身有大罪在身，怎敢起來。”知縣聽了，大喚一驚，想道，有幾分是他殺的。遂道：“小夫人夜來可知甚麼人殺死了公子？”假小姐道：“老爺是個明鏡，不用細說，犯女情願抵償便了。”孫知縣道：“如此說，是小姐殺的了。你們這段好姻緣，為甚麼殺死他？”小姐道：“明明是惡姻緣，有甚好處？犯女殺這奸賊，代夫報仇雪恨，以與萬人除害。”花太太站在旁邊，聽得明白，兒子就是他殺的，那裏忍耐得住，也不顧夫人體統，亦不怕知縣在坐，蓬著頭忙走出來罵道：“你這個小賤人，好大膽！我兒與你賤人何仇？絕我後代。”向假小姐臉上連打一氣嘴巴子，又把嘴來咬小姐。孫知縣起身攔住說道：“太太請息怒，既犯在卑職手裏，自有王法處他，老太太不必亂打，倘有失誤，公子人命是假，他家人命是真。”吩咐帶下，用小轎一乘抬至本衙。

說畢起身，童仁送出府門，轉身進至內室，向夫人道：“可恨錢林這個小畜生，你的妹子不肯嫁來也罷了，為何叫妹子下這般毒手？害了外甥性命。我且到都堂那裏去將此事說明，著他差人將這小畜生拿來，同他妹子一同問罪，與外甥報仇。”太太此時全無主意，哭道：“聽憑哥哥做主。”童仁即刻上轎，來到都堂轅門道：“快報都堂！”執堂官不敢怠慢，隨即稟過都堂。都堂請進，分賓主坐下，童仁將知縣審出情由，訴說一遍。都堂大怒道：“必是錢林同謀殺死世兄。”都堂拔下一枝令箭，即委巡捕官多帶從人，鎖拿了來。吩咐帶到轅門聽審，休得走了。

巡捕官得了令箭，怎敢怠慢，即時帶了從人，飛走來到錢家，靜悄悄不見一人。那就曉得此事不好，公子早已逃去，恐有人拿他，那時不便。再者這些家丁又恐主人不在，拿他拷問，預先走得乾乾淨淨。祇有幾個沒腳蟹的婦人，在家服侍太太。這巡捕官不見人影，有些犯疑，吩咐且進內室一走，來到內堂，見幾個僕婦慌忙亂跑，巡捕官問道：“你家主人往那裏去了？”僕婦們回道：“昨日沒有回家。”巡捕官道：“胡說！”吩咐搜捉，從人一聲答應。眾人便在前前後後，裏裏外外，四下搜過，並無一個人影兒。從人回道：“並無一個男人，祇幾個婦人。”巡捕官道：“必有隱情，逃脫去了，就此回稟大人便了。”

即時來到轅門稟明，錢林預先逃走了。童仁道：“錢林情虛逃脫，還求老祖臺緝獲。”都堂道：“老先生請回，待本院緝獲便了！”童仁起身，都堂送出，童仁回轉相府，告訴妹子一遍。太太聽了大哭起來，童仁吩咐家人快些收屍，天氣漸暑，家丁早已備齊棺木現成，將花文芳入斂。童仁和太太、家丁等人大哭一場。童仁寫下家報，打發花能連夜去報花太師不表。

再言孫知縣回到衙門中，叫過原差來問道：“錢小姐今在那裏？”回道：“現在班房伺候。”知縣吩咐帶進聽審，孫知縣坐了內堂，早有三班書吏伺候，將錢氏月英帶上堂來。知縣叫道：“小姐因甚麼殺死花公子？”假小姐道：“犯女受馮旭之聘，奸賊陡起風波，誣害丈夫充軍，又將犯女婆婆放火燒死，此仇深於海底，怎能不報？奸徒又來強娶犯女，祇得將計就計，到他家要報此仇。”知縣道：“兇器現在那裏？”小姐道：“剪刀實係犯女帶去的，寶劍卻是他家壁上掛的，犯女見剪刀刺他不死，方纔拿他寶劍砍他幾劍是實。”知縣道：“你的哥哥可知情麼？”小姐道：“我哥哥要知情也不將犯女嫁去，實是犯女主意，要報此仇，別人那裏知道。自古言道：一人殺人，一人償命，與犯女哥哥並不相干，祇求老爺早早通詳，將犯女哥哥開豁，犯女情願受斬，免得現人眼睛，就死在陰曹也得瞑目！留得我清白，傳於後世。”

孫知縣聽了這番言語，暗暗讚道：“烈女難得。”吩咐左右帶去收監。著官媒伴他，做下文書，連夜通詳不表。

按轉詞來，且表花能奉了舅老爺之命，差往京都報與花太師知道，限定日期，怎敢怠慢，星速赴到京師。到了相府，見了太師爺叩頭，呈上家報。花榮玉接到手中，見家報的封頭上貼著藍籤兒，心中暗嘆一驚，隨問花能，太太在府好麼？花能道：“好！”又問：“公子好麼？”花能停了一會兒答道：“也好！”又問：“新娶小奶奶可好麼？”花能道：“都好，請太師爺看家報便知。”花榮玉想道：府中親眷不過三人，都好怎麼這封上貼著藍籤？必是遠門族中之事，亦未可知，待老夫拆開一看便知分曉。

隨即拆開一看，看了兩行大驚，再將書字看完，不覺大叫道：“怎的好！”一陣昏絕過去。慌得花能抱住叫道：“太師爺醒來。”府中家丁不知是甚麼原故，一齊走來，半晌方醒來，大放悲聲，哭了一會兒，收住眼淚問花能道：“他家這頭親事，不情願的麼？”花能稟道：“原是馮旭先定的。”就把舅老爺與公子強奪這頭親事，定計誣害馮旭與錢林，孫知縣不肯通詳。公子怎麼去見都堂，就斷與公子。公子怎樣叫人放火燒馮旭家眷，怎樣將錢氏強娶過門，從頭至尾說了一遍。太師聽了不覺又哭起來，心中想道：都是夫人治家不嚴，曉得其中事情，也就該阻住孩兒不要為非作歹。又想道：東方白這個畜生，叫你做了都堂，照看我的兒子，怎麼硬把錢氏斷與吾兒，如今被他殺死，絕老夫之後，我且放在心裏，早晚奏他一本，將這個畜生壞了，方消我心中之恨。祇是我六旬之外，後嗣將來是不想了。自古道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祇候詳文一到，吩咐刑部立刻回文，立決無疑，殺了這個賤人，代孩兒報仇。馮旭、錢林這兩個小畜生，等我慢慢處治他。

忙差人到刑部知照，倘杭州詳文一到，即刻發回部文，立決錢氏。又吩咐花能，快快回去罷。花能答應下來，花太師終日如醉如癡，思念兒子不表。

且言花能離了京都，直奔杭州，非止一日。那日到了山東高唐州地方，正往前走，祇見林內走出三五個嘍羅，一聲大叫：“往那裏走！”花能腰中拔出刀來，罵道：“狗強盜都瞎了眼麼？連爺都認不得了，我乃當朝太師府中的，奉太師爺鈞旨公幹，還不退去？饒你們性命！”嘍羅道：“當今天子從此經過，也要留下買路錢來，莫講甚麼太師？”眾人一齊上前，花能見勢頭不好，寡不敵眾，轉身就跑，被絆馬索絆倒在地。眾嘍羅一齊擁上，繩捆索綁，推推擁擁，上山去了。

原來此山叫做迎風山，山上有個大王，姓董名天雄，佔去此山，打家劫舍來往客商。不一時將花能推上山來，至銀安殿，眾嘍羅稟道：“小的們拿到一個肥羊，請大王將令。”董天雄道：“推來！”眾嘍羅將花能推至銀安殿，挺身站著。大王見他立而不跪，大怒道：“你這狗奴才，如此大膽，見了大王，敢立而不跪？”兩邊嘍羅大喝一聲，花能見勢頭不好，祇得跪下，說道：“我乃當朝宰相府中的家將，奉太師爺鈞旨，差往杭州公幹，路過此山，被你眾嘍羅拿我上來，卻是為何？好好送我下山便罷，若還不讓我回去，留我在山之時，太師爺知道，那時你這山上強徒，刀刀斬盡，個個殺絕！”

董天雄聽了此言，不覺三屍神暴跳，大叫道：“嘍羅快斬了這該死的狗頭！”嘍羅齊聲答應，將花能推出。此時見山前有人

獻上，這也是放火燒馮家的報應！這且不表。

再言都堂咨部文書已到，刑部差人送與花太師。這日太師看過，地方官問的秋後處決。太師道：“我那裏等得秋後處決，恨不得立決這個賤人。”著刑部即刻行文，飛上杭州。不上數日已到，地方官接了刑部文書，怎敢怠慢，立刻坐堂標了監票，提出錢氏小姐上堂。

不知後事如何，且聽下回分解。

（本節完）

---

[返回 >> 五美緣 >>](#)

[上一篇](#)   [下一篇](#)  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